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編釘門牌、門牌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○○○		簽章	申請日期	113年01月01日
戶籍住址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				
申請人身分	起造人 ☐ 所有權人 ☐ 管理人 ☐ 現住人	☐ 請發門牌證明 共 份	連絡 電話	09XX-XXXXXX	
☐ 申請編釘門牌 (初編)	建物 地點	○○ 里 ○○ 鄰 ○○ 路街 ○ 段 XXX 巷 XXX 弄 XXX 街 XXX 號邊			
	類別 (附繳 證件)	建築執照 (113) 桃市都建執照 字第 會楊 XXXXX 號 ☐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物證明 字第 號 ☐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字第 號 (建築執照： 字第 號) ☐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。(☐ 切結書、 ☐ 土地所有權狀、 ☐ 土地使用同意書、 ☐ 照			
	其他 附繳				
☐ 請發門牌證明書	門牌 號碼	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街 號			
☐ 申請門牌增編 ☐ 申請門牌合併 ☐ 申請門牌改編	原編 門牌	里 鄰 路街 段			
	號碼	巷 弄 街 號			
	附繳 證件				
房屋位置略圖	詳附件 北↑ 請註明本房屋前後左右鄰近房屋之門牌號碼				
查 編 號 碼		查 簽		批 示	

說明：1. 申請人身分、申請項目及類別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「☐」內以「☒」選擇之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

2. 申請編釘門牌須填房屋位置略圖（不敷寫時得在背面填寫或附加附件），請發門牌證明者免填。

3. 新建房屋須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，未領建照執照或未經核准建造之房屋，應以施工完畢，足以供人居住為要件。